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4〕5号

关于西宁市城东区丽康瑞居小区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市城东区丽康瑞居小区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丽康瑞居小区。建设内容为丽康瑞居西区的3台6蒸吨燃气锅炉和东区的1台1蒸吨燃气锅炉、2台3蒸吨燃气锅炉和2台5蒸吨燃气锅炉。西区3台锅炉废气经1根排气筒排放，东区5台锅炉废气分别经2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投资602.45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占比8%。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

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树脂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清运并规范处置，废离子树脂罐由回收单位回收更换。

(四)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安装消音隔声设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